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ONJOUR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債券之配售

配售代理



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且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訂約方。

債券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內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

承配人

債券將配售予配售代理促使其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認購任何債券之承配人(彼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盡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配售代理促成之各承配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配售期

配售期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其後六(6)個月屆滿之日(包括該日)。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向本公司認購債券之義務受到以下先決條件之滿足(或豁免)之規限：

- (a)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之所有陳述、保證及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性，且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其於配售協議、債券的債券文書及與債券配售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項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 (b) 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相關交割日期，本集團擁有之主要業務、營運、物業或本集團之前景並無出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
- (c) 本公司已按時出席並進行其與配售協議、債券的債券文書及與債券配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有關之相關司法權區各自法律規定之所有程序；

- (d) 任何政府當局與債券配售有關之所有同意及批准、通知及備案或登記；及
- (e) 並無任何政府當局或適用法律會限制、禁止、嚴重限制或嚴重推遲本公司對債券之發行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於交割日期後之營運。

配售協議之終止

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於發生配售協議中規定之事件時終止配售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a) 倘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先決條件於配售期最後一天之前尚未獲滿足或獲配售代理豁免；
- (b) 倘配售代理注意到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及與債券配售有關之其他文件中提供或促使提供之任何陳述、保證及契諾之任何違反或令其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之任何事件；
- (c) 倘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債券的債券文書及與債券配售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契諾或協定，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具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承諾；
- (d) 倘於該批發行之相關交割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之任何時間，以下各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有合理可能對債券配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之預期變動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i) 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之涉及香港、中國、開曼群島之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香港、中國、開曼群島宣佈戰爭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i) 對或有合理可能對債券配售之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iv) 地方、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化或發展，對債券配售的成功造成或有合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於配售期內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買賣之任何暫停；或
 - (vi) 由於相關交割日期前之特殊財務狀況而暫停、中止、約束或限制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一般交易，嚴重不利於或有合理可能嚴重不利於債券配售之成功；或

- (e) 涉及或影響本集團整體之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財務或其他狀況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任何發展，嚴重不利於或有合理可能嚴重不利於債券配售之成功。

債券配售之完成

債券配售之完成可分批進行，就每批配售而言，應於配售代理向本公司發出該批發行之書面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落實。在任何情況下，債券配售的完成須不遲於配售期的最後一天。

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 最多為50,000,000港元
- 利息 : 每年9%，應每半年支付一次
- 屆滿日期 : 於相關債券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
- 面值 : 每張面值最低為500,000港元（或每張面值為其倍數，倘將發行之債券之未償付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除外，債券可按該金額發行）。
- 狀態 : 根據債券產生之本公司義務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非次級義務，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適用法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則除外，且在任何時候至少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之無擔保及非次級義務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按500,000港元之整數倍轉讓，並可在以下條件之規限下轉讓予任何人士：
- (a) 債券僅可轉讓予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b) 債券不得轉讓予來自開曼群島之任何居民；
 - (c) 概無債券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或從事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競爭之業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其聯繫人

提前贖回

：倘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中規定之任何觸發事件於屆滿日期前之任何時候發生，則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按相關債券本金總額之109%（扣除所有預付利息後）提前贖回債券。有關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於債券發行完成後及於屆滿日期前發佈之任何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披露之本公司無擔保債務總額（不包括由抵押品擔保或支持之所有債務）與總資產之比率超過75%；
- (b) 本公司從事與本公司主要業務大不相同或不相關之任何業務活動或營運；
- (c) 本公司公佈其私有化、退市之計劃及／或本公司主要上市狀態變更為香港以外之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 (d) 自發行日期至屆滿日期，本公司於債券發行完成後及於屆滿日期或之前發佈之任何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中披露之已分派或宣佈將分派之現金股息總額超過已發行債券之本金總額；
- (e) 聯交所對股份停牌連續30個交易日（待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之規定發佈任何公告前之任何停牌除外）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被撤銷或撤回；
- (f) 本公司與、由不屬於許可持有人（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許可持有人」）之另一名人士合併、收購、兼併或整合或併入該人士或不屬於許可持有人之另一名人士與本公司合併或兼併或併入本公司或向不屬於許可持有人之另一名人士出售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
- (g) 本公司主席辭任、辭職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以推定或以其他方式）主席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傭合同或服務協議。

上市申請

：將不會對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作出申請。

進行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名牌美容保健品及化妝品之零售及批發以及電子商務平台之運營。

假設債券獲悉數配售，則債券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於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認為，債券配售為本集團提供了募集資本的合適機會。此外，債券配售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債券配售為加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提供了良機，且債券配售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券配售須待達成其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債券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法律」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適用於該人士之任何政府當局之任何法律、法規、規則、通告、指南、條約、法令及其他立法、行政決定、司法決定或宣告（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兩年期9%債券
「債券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公眾假期以外的日期

「交割日期」	指	就各相關批次而言，認購某一批債券之債券之交割發生當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期之最後一日
「本公司」	指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政府當局」	指	任何國家、省級、市級或地方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委員會、機構、法院、審裁處、仲裁機構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的任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附屬公司」	指	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淨資產之本公司之任何經營附屬公司
「屆滿日期」	指	相關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二個週年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已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債券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代理」	指	意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就債券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開始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六(6)個月屆滿當日結束之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之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尹焯強先生、關達昌先生及趙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李冠群先生及甄灼寧先生。